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内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深交所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华科国际园(江西)大厦
电话	0791-83826898	电子邮箱	zushe@fhc.com.cn
liukun@fh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总额	30.86%	资产总额	30.82%
EBITDA 利润保障倍数	6.81		9.64	
三、重要事项				
1. 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拟与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后由于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结构调整，诚志健康保险筹备组已经包括在内所有的投资人协商，诚志健康保险注册资本仍拟定为10亿元，但是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了《诚志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设)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为进一步开展相关前期筹备工作，成立健康保险(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相关材料已由健康保险筹备组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截至本报告期，项目申请尚无进展。				
2.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吉安华青投资建设POE项目及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项目(公告编号：2022-045)，诚志华青拟在景德镇市西海岸新区董家口经济区投资建设POE(聚烯烃弹性体)项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丙项目，截至本报告期，POE项目工艺包已编制完成，设计前准备工作基本完成；超高分子量聚乙丙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施工已完成，装置区已进入设备、工艺管道安装阶段。				
3.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诚志华管理层启动分拆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本报告期，诚志华将系统推进IPO上市筹备工作，从法律、业务及财务方面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与中介机构协调配合，做好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4.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诚志生物工程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在生物制造领域的发展空间，拟通过诚志生物工程在江西鹰潭国家级高新区投资建设多功能车间及原料药车间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亿元。截至本报告期，综合仓库2项目建设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风机调试和施工场地清场以及消防验收工作；原料药车间及多功能车间正在持续推进。				
5. 诚志永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在沧州投资建设的液晶单体材料项目和中间体材料项目的事情，经公司综合研判，并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已将项目计划占地146183.20平方米(191,288.80平方米)由退还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沧州诚志永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与管委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合同约定退款2399.2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沧州诚志永华已收到800.00万元退款，该公司正约定期督促管委会尽快支付剩余退款。				
6. 关于公司与万生生物债权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已收到保全裁定书，已保全等值财产。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于2024年1月1日出具裁决书，裁决万生生物偿还本金131,178,783.74元、滞纳金2,430,000.00元、律师费100,000.00元，本案件裁费840,402.16元。该案还未启动强制执行程序，正在与万生生物就偿债事宜进行磋商，但目前仍未分期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截至本报告期，万生生物已指定其关联公司为还款提供抵押担保。				
7.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石家庄诚志永华拟向公司增资设立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拟向诚志永华拟投资建设高性能液晶材料产业升级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工程设计等工作，项目进入土建施工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稳步推进。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入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诚志永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3%	374,650,564
万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7%	191,677,639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5.00%	60,761,804
李坤	境内自然人	0.80%	9,677,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9,230,613
渤海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70%	8,565,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1000亿元理财计划-其他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624,160
宁波东方私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525,389
王坤	境内自然人	0.43%	5,277,400
周晓宇	境内自然人	0.39%	4,76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的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有一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李坤使用证券账户持有9,677,26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品种)	24诚志股份MTN001	102483142	2024年07月22日	2027年07月24日	40,000	3.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品种)	25诚志股份MTN001	102582393	2023年06月11日	2028年06月13日	50,000	2.84%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2024年7月制定并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纳入常态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7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一、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增储上产成效显著，油气开发再创佳绩。公司坚持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突出规模发现和效益储量。2024年全年共获得11个油气新发现，建成南海万亿大油气区。

证实储量再创新高，储量替代率达到167%，储量净增加量在10年，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坚实的资源基础。公司坚持“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拓展低边稠，强化天然气”，多措并举深挖上产潜力，油气产量再创新高。在产油气田稳产扩能，工程建设和开发生产提质提速，多个重点新项目顺利投产。全年油气产量达726.8百万桶油当量，同比增长7.2%。

二是经营创效成效突出，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坚持内抓精益管理，外拓市增效，价值创造全面提升，聚焦推进降本增效，盈利能力继续保持高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0.5亿元(含税)，2024年度预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1.40港元(含税)，与2023年全年股息相比，2024年全年股息增长0.15港币/股，增幅12%。

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约人民币1,777亿元，约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132%，充分彰显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具有竞争力的长期、稳定的回报理念。

三、统筹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新生产力

一是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公司秉承“追求卓越，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理念，加快培育发展海洋新能源新材料，在油气装备制造业、勘探钻井、油气生产、数字化转型等多领域强化技术创新，勇当建设海洋强国“排头兵”。勘探理论创新指导渤海22-6等多个重大发现，“深海一号”超深水大气田荣获中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渤海寅”号滑床式带深部油气勘探钻井技术与创新获大禹奖。

二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稳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我国海上首个全方位绿色设计的乌石23-5油田群建成投产，渤海油田绿色能源占比达到100%。

三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持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

一是坚持增储上产，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稳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我国海上首个全方位绿色设计的乌石23-5油田群建成投产，渤海油田绿色能源占比达到100%。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五、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

一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四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五、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

一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三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四是坚持降本增效，加快培育新生产力。公司坚持“绿色、环保、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div